

淮安工业园区环评报告书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甲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乙方：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淮安工业园区环评报告书技术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92-HARK-C2024-0004）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为成交人。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及数量

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和省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工作规程等要求对甲方委托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技术评估。全年项目数约为 15 项（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463,320.00 元），单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万零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30,888.00 元）。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底，若提前完成合同约定的环评文件技术评估量，则合同提前结束；若至 2025 年底环评文件技术评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则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若调整审批权限：如 2025 年环评审批权限调整，且环评报告书的评估经费由市级或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则本合同终止，按实际业务量结算。

（2）服务地点：由甲方确定。

四、付款

（1）若不调整审批权限：在合同期满时，乙方完成履约且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款。如实际业务量未达到预估适量，则按实际业务量结算。

(2) 若调整审批权限：如 2025 年环评审批权限调整，且环评报告书的评估经费由市级或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则本合同终止。在合同终止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开展的业务量一次性结算。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1)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如合同内容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盖章)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4年 12月 16日

乙方：(盖章) 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梁红波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南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10100501040010593

签定日期： 2024年 12月 16日

